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如申請人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倘合資格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而言：

-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查詢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申請人須查閱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任何差異。
- 倘申請人已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其亦可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查閱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人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而言：

- 倘合資格僱員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合資格僱員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其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 倘合資格僱員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倘合資格僱員申請1,00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
- (iv)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v)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284。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一培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李一培先生及范敏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裕女士、麥錦釗先生及牛鍾浩先生組成。